

冠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冠县文化和旅游局联系（电话：0635-5232044，电子邮箱：gxwhgdxwcbjbangongshi@lc.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情况。出台《冠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对优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提高解读和回应实效、推进更高水平决策公开和公众参与、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等方面提出了工作要求。



冠县人民政府
www.guanxian.gov.cn

[首页](#)
[要闻动态](#)
[政务公开](#)
[办事服务](#)
[政民互动](#)
[走进冠县](#)

[首页](#) > [县政府部门信息公开](#) > [冠县文化和旅游局](#)

冠县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时间：2021-07-08 11:00:00

索引号	000014348/2021-00128	分类	部门实施方案
发布机构	冠县文化和旅游局	发文日期	2021年07月08日
名称	冠县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文号	无

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深化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为建设文化和旅游事业作出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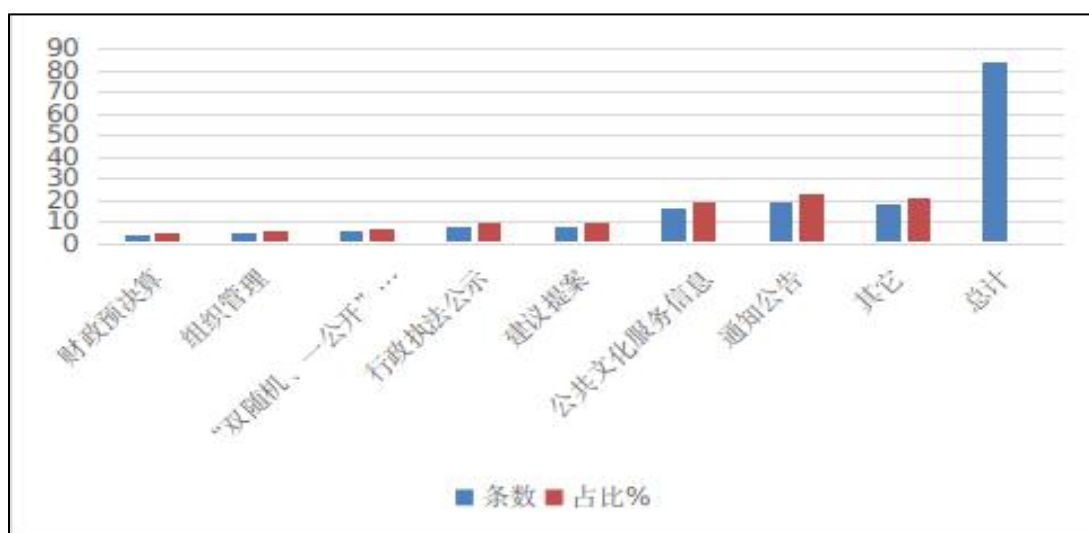
一、优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推进营商环境信息公开。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和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按要求公开,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二、提高解读和回应实效

（一）推进政策文件精准解读。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文件、有关工作年度报告等，均应进行解读。加强政策解读材料质量把控，除注重对政策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

二是信息发布数量。2021 年共公开政府信息 529 条。1、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4 条，其中发布包括财政预决算 4 条、占比 4.76%，行政执法公示 8 条、占比 9.53%，建议提案 8 条、占比 9.53%，公共文化体育 16 条、占比 19.05%，组织管理 5 条、占比 5.95%，管理和服务公开 6 条、占比 7.14%，通知公告 19 条、占比 22.62%，其他 18 条、占比 21.42%。“冠县文化馆”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445 条，主要涉及举办的公益展览、讲座、培训、活动等群众关心的文化信息。



三是解读回应情况。严格落实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三同步”制度，通过“冠县文化馆”微信公众号转载“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疫情防控等政策解读，扩大重要政策知晓度。

（二）依申请公开

2021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主要涉及萧城遗址抢救性保护工程进展情况。本年度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为予以公开件。

收费和减免情况：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

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冠县文化和旅游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将需公开政府信息细化分解到具体科室；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机制，设置具体经办人员、科长、办公室及分管领导四道审核把关机制，重要信息须局主要负责人把关审核，最大限度保证公开内容经得起审查。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共文化服务领域”专栏发布公共文化服务有关信息。同时，通过“冠县文化馆”微信公众号，发布公益展览、培训、活动等信息，开设预约进馆、建言献策、非遗互动专栏，为群众提供文化信息渠道。同时，积极转发国办信息、疫情防控、健康科普相关内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冠县文化馆”微信公众平台订阅数 2437，发布信息 400 余条，转载国办信息 45 条。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部门 / 冠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键字			搜索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网站公开渠道	详情
1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许可、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营业性演出审批、娱乐场所经营许可；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相关审批信息、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二级以下文物审批	1.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冠县文化和旅游局	一键直达	查看
4	公共服务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举办各类	1.机构名称；2.开放时间；3.机构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冠县文化和旅游局	一键直达	查看

（五）监督保障

根据《冠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及任务分工》，落实政务公开科室、直属事业单位主体责任，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各业务科室和事业单位目标考核责任制中，考核情况作为相应责任人年度综合考核成绩的重要依据。积极参加县政府办公室开展的政务公开培训，并结合相关培训内容通过以会代训、集中学习、个人自学等方式开展再培训，切实提高局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 “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力度需进一步加大。通过“冠县文化馆”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文化信息较多，但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信息相对较少，仅发布财政预决算、建议提案等信息，对和群众关系密切的公共文化服务类信息发布较少且宣传作用较小。

改进情况：提高“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利用率，充分利用好“公共文化服务领域”信息公开专栏，根据《公共文化服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发布我县与群众关系密切的公共文化服务类信息，同时与“冠县文化馆”微信公众号形成联动，扩大宣传广度，提升信息公开深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认真学习落实《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冠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冠政办发〔2021〕9 号）要求，做好重点项目建设和产业政策实施情况公开，推进公共文化服务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和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按要求公开，提高解读和回应实效。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 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3 件，办复率 100%；承办政协提案 5 件，办复率 100%。严格《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63 号）要求，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均在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冠县建议提案办理”专栏进行了集中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一是为了丰富冠县辖区青少年暑期文艺生活，加强艺术素质教育，促进辖区内青少年更好全面发展，在文化图书馆三楼，开办 2021 年冠县文化图书馆暑期青少年公益培训班，培训内容包括：面塑、美术（素描、水粉）、书法、音乐（二胡、笙）。8 月 4 日，邀请学生家长参观暑期青少年公益培训开放日活动。

二是通过“冠县文化馆”公众号，举办了线上书画展，品书香主题活动、2021 年网络新春联欢会等点击量累计上万次。

（五）有关数据统计说明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